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葉亞宜

相 對 人 張哲豪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 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5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，縱未予以駁回，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，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院受理相對人以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2日簽發面額新臺幣50萬元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未獲清償為由，而請求對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已於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0547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抗告人亦於113年9月30日接獲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則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送達至新北市之在途期間2日，即算至113年10月12日屆滿，然113年10月12、13日為國定假日，則應順延至113年10月14日屆滿，而抗告人卻遲至113年11月1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戳可佐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狀須於抗告期間

01 內送達至本院方未逾期，否則不生阻斷裁定確定之效力，是  
02 以，抗告人之抗告逾期提起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邱勃英